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一、應配合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再保險分出，並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取得再保險人確認認受文件。但符合其依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計畫之相關管理基準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再保險業務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應取得保險經紀人提供之再保險人確認認受文件，並檢核其再保險人及再保險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保險業對前述事項有疑義時，應逕向再保	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一、應配合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再保險分出，並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取得再保險人書面確認。但符合其依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計畫之相關管理基準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再保險業務如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則應取得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並檢核其再保險人及再保險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 三、合約再保險契約生效後應視其承保之保險危險性	一、鑑於再保險安排攸關保險業自留風險之控管，為避免有未預期之自留風險，及提升再保險分出作業之有效性，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保險業自行或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之再保險業務，均應取具再保險人出具之最終認受份額之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文件，又就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保險業如對再保險之安排內容等事項有疑義，應逕向再保險人確認，以確保風險已妥適分散。 二、為維護保險業之權益，避免保險經紀人再委任國外保險經紀人代為安排再保險致衍生再保險履約爭議情事，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明定保險經紀人應以直接接洽再保險人為原則，並規範相關除外情形，及於除外情形下

險人確認之。 三、第一款再保險業務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應要求保險經紀人直接接洽再保險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再保險人所在之國家、地區或保險組織，禁止或限制未在當地註冊之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業務者，應取具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保險經紀人與其委任之保險經紀人所簽訂之委任契約。 （二）保險經紀人經由其母公司或同集團在國外之分支機構代為接洽再保險人者，應取具其屬母子公司或同一集團之相關證明文件，	質，儘速於相當期間內就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作成完整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並經所有再保險人之簽署。前述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九個月。但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且情況特殊經向主管機關提出適當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保險經紀人確認之書面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等應妥善整理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	應取具之文件內容。 三、配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增列，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參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規範保險業應於生效後六十日內取具再保險契約，以儘速檢核分保內容之妥適性。 四、為完整保存再保險安排相關文件，酌作第二項規定之文字修正，以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均納入保存範圍。

及保險經紀人與其委任之保險經紀人所簽訂之委任契約。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者，應取具保險經紀人與其委任之保險經紀人所簽訂之委任契約。 四、依前款但書規定，取具之保險經紀人與其委任之保險經紀人所簽訂之委任契約，其契約內容應載明受委任之保險經紀人負與保險經紀人同一之責任。 五、應於生效後六十日內取具經再保人簽署之契約文件，其中合約再保險應就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作成完整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並經所有再保險人之簽署。 前項規定之文件		

應妥善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契約文字與文義應前後一致，專用術語應以定義說明。 二、載明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管轄法院。 三、明確訂定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 四、明確訂定承保之危險種類，承保方式與責任限額等承保範圍。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契約文字與文義應前後一致，專用術語應以定義說明。 二、載明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管轄法院。 三、明確訂定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 四、明確訂定承保之危險種類，承保方式與責任限額等承保範圍。	配合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酌作款次修正。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再保險或保險組織。	為使本辦法各條規定之用語具一致性，參酌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第十條　<u>財產保險業承接再保險分入業務時，其再保險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反映各項成本。</u> 財產保險業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及出單費率。 財產保險業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各自留層之費率，不得低於其高層之費率及同層之加權平均再保險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 財產保險業之原簽單業務於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後，不得以任何臨時再保或分保方式承接該分出風	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及出單費率。 財產保險業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各自留層之費率，不得低於其高層之費率及同層之加權平均再保險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 財產保險業之原簽單業務於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後，不得以任何臨時再保或分保方式承接該分出風險。但航空保險、核能保險及專屬再保險業務，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未符合前三項情事者，除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	一、參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財產保險業承接再保險分入業務時，其再保險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反映各項成本。 二、配合第一項規定之增列，原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險。但航空保險、核能保險及專屬再保險業務，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未符合前三項情事者，除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規定處分外，簽證精算人員並應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	之一規定處分外，簽證精算人員並應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	
第十八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u>國外</u>專業再保險業或組織。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組織。	第十八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或組織。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組織。	為使本辦法各條規定之用語具一致性，參酌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